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6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864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6494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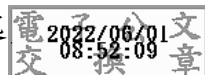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度「友善校園安全
學校-海報創作才藝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
踴躍參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5月31日竹市校外字第1110000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參賽作品背面請貼上報名表，逾時不收件，收件後不退還。送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111年9月30日16時以前，逕送該會承辦人張譽龍教官。
 - （二）111年9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30日17時，送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彭唯芳老師。
- 三、如有疑義請洽詢該會張譽龍教官（地址：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，電話：03-5728585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1/06/01 11:19



1110002801

有附件